

株洲市年度涉企行政执法检查工作计划表

填报单位（盖章）： 株洲市气象局

填表时间：2024 年 3 月 20 日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对象	是否为“双随机”抽查	检查方式	检查时间	次数	承办机构（科室）	备注
1	对雷电灾害防御活动的执法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2.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3.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	检查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无违反雷电灾害防御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违法行为，并予以查处。	已安装防雷装置的单位、企业、易燃易爆场所等	是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全年	60	法规与减灾科	
2	对升放气球活动的执法检查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	检查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无违反升放气球活动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违法行为，并予以查处。	升放气球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	是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全年	24	法规与减灾科	

			以查处。							
3	气候可行性论证 “事中事后”监管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2.《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 3.《湖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对可行性论证单位以及项目建设单位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的监督管理	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重点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以及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	是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全年	12	法规与减灾科	

注：以政府工作部门为单位填报